

廣文書局印行

史料
四編
長春真人兩遊記校注
蒙古律例

佚

名撰

史料編四

蒙古

古

律

例

廣文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初版

史料
四編
長春真人西遊記校注
蒙古律例

精裝全一冊定價：新臺幣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校注者 王 國 維 等

發行人 王 道 榮

發行所 廣文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之三
郵政劃撥二一九九帳號
電話三三九六六〇號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內政部出版業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一三二四號

蒙古律例目錄

卷之一 官銜二十四條

公主之子親王子弟給與職銜	一
台吉職銜著嫡派子孫承襲	一
各旗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	一
管旗章京缺出由台吉內拔補	二
台吉塔布囊等補拔管旗章京等	二
官不撤其甲	二
襲職捏報無子	二
補放協理旗務台吉	三
補放王等長史護衛	三
王貝勒貝子公等儀仗	三
藩王坐次	四

給管旗章京等官之頂戴坐褥	四
不稱王等封號	四
皇上出入送迎	五
迎接勅諭	五
迎接欽差大臣侍衛	六
下嫁外藩之公主額駙王等物故	六
恩賞致祭	七
盟蒙古額駙名爵	九
順治年以前康熙年以後王公台	九
吉等子嗣分別襲職	一〇
額駙等庶出之子給與職銜	一一
頭二三等台吉職銜分別承襲	一二

陣亡賞給世職官員襲次完後賞

給恩騎尉世襲罔替

承襲人員帶領引見

王公之子賞帶翎子

蒙古王公諸子之台吉塔布囊職

銜准其以養子分別承襲

卷之二 戶口差徭二十三條

外藩蒙古三年一次比丁

歸化城蒙古三年一次比丁

三丁披一副甲

一百五十丁作一佐領

十家放一長

十家之人行竊十家長罰馬一匹

禁止私當喇嘛班第

披甲壯丁不許私爲烏巴什

禁止私爲齊巴汗察

離別年久之族人不准歸宗

乏嗣人抱養他人之子

承受絕嗣人畜產

蒙古結親行聘給畜

休妻

王等娶王等議定之婦

娶他人議定之婦

札薩克貝勒等駐宿處食羊

有龍牌之使者騎烏拉食糜給

征取屬下人差使

王等嫁女賸送

蒙古等遇災年互相賑濟

大遼河牧放牛馬計其孳缺數目

議敘議處

外藩蒙古等不准賣與內地旗人

卷之三 朝貢 九條

年禮慶賀

年禮蒙古王等來朝

年禮朝賀定限

歲貢九白

公主親王等願來報院轉奏

未及年歲之王貝勒貝子公等年

禮不必前來

王等來時帶伴黨跟役

假冒台吉進貢

冊檔無名職銜未到之人遣來進

貢

卷之四 會盟行軍 十三條

三年會盟一次

會盟已示而王等不到

凡會盟傳集管旗章京不到

每年春閒札薩克王等點檢軍裝

弓箭

梅針大披子鬼兒叉龍頭各色箭

上未書號記

鄰近部落忽有兵警即速會於被

警之境

奉派出征王等不行前往

奉派出征官兵躲避不赴

王等騎瘦行軍傳禁之馬

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敗陣……………三

圍獵行軍會盟同時不按次序先……………

自歸家……………三

外藩蒙古各旗著遣人候信……………四

禁止妄行跪拜駐劄大臣……………四

卷之五 邊境卡哨十七條

他王侵入各所分地界……………四

侵過所分地界另行游牧……………四

貿易宜稟明王等……………四

黑龍江瓜爾察索倫地方不准購……………

買貂皮……………四

偷捕貂參私相買賣……………四

偷捕貂參……………四

禁地遣人採捕貂參……………四

偷在圍場內打牲……………四

蒙古等進口出口配數……………四

置買軍器等物給票……………四

軍器等物不准賣給俄羅斯……………四

凡使者由某領卡哨而來即令該……………

哨章京遞送……………四

使者途中被竊將坐哨章京等治……………

罪……………四

凡由邊前來之逃人兩日內送院……………四

坐哨者曠職……………四

坐哨人等軍器不全……………四

坐哨人等疏漏逃人……………四

卷之六 盜賊三十五條

官與平民強劫殺傷人……………四

官員平人強劫而未殺人	五〇
官員平人偷竊牲畜等物拒捕傷人	五〇
搶奪斬犯	五一
刳竊殺人	五一
首從治罪	五一
厄魯特土爾扈特杜爾伯特和碩特輝特烏梁海人等偷竊牲畜不分首從治罪	五三
蒙古等偷竊四項牲畜合計次數擬罪	五四
犯至死罪首賊逃逸未獲將從賊監候待質	五四
台吉等收留驚逸馬匹不報照依	

竊盜革去台吉職銜後開復	五五
台吉行竊應議罪	五五
台吉行竊不准開復	五六
未經受職台吉行竊治罪	五六
台吉行竊審明定案後交該旗管束	五七
蒙古民人原偷牲畜著落賠償	五七
偷竊皇上閑獵臨幸營盤馬匹治罪	五七
賊分首從治罪	五八
王等窩賊	五八
賊罪可疑者發誓	五八
牲畜被竊將齒色呈報該札薩克等登記檔案	五八

事主確認被竊牲畜.....五九

園場軍前認獲被竊馬匹.....五九

牲畜被竊他人要截獲之.....五九

盜賊宰殺遺棄牲畜之肉混行拾

收.....六〇

走失牲畜移知鄰封札薩克.....六〇

走失牲畜途人勿得擒拿.....六〇

竊緝被竊馬匹.....六一

踪跡入舊游牧處者發誓.....六一

踪跡制限以飽頭射到者發誓.....六一

搜贓宜帶證佐.....六一

潛得被竊牲畜之信.....六一

潛得信息之牲畜別經發覺.....六二

潛得信息案內信息王等毋庸發

誓.....六二

偷竊財物.....六三

偷竊猪狗雞鵝.....六三

卷之七 人命十條

王等故殺別旗之人.....六五

王等以刃物戮殺屬下家奴.....六五

鬪毆殺人.....六六

因戲過失殺人.....六六

過失殺人.....六六

夫故殺妻.....六七

奴殺家主.....六七

迎殺來投逃人.....六七

王等將家奴射砍割去耳鼻.....六八

鬪毆損傷眼目折傷肢體.....六八

卷之八 首告五條

凡事本人具控 充

蒙古王等以下民人以上爭訟 充

將王等所審事件復控 充

出首隱瞞人丁 充

蒙古等妄行越訴誣告 古

卷之九 捕亡二十條

出卡哨投往外國之逃人治罪 古

擊獲逃人於逃人之主罰兩歲半 古

擊獲逃人將逃人所帶物件分給 古

一半 古

追逃之人若殺爲首逃者給其俘

虜產畜 古

見逃人而遣去 古

知逃往外國之逃人而遣去 古

追逃人之章京等趕不及而同 古

全族逃走者不分何旗追趕 古

繫撒袋人二十名以上逃走者何

人附近卽令追趕 古

王等隱匿殺來投逃人者 古

隱匿內地逃人 古

王等商謀隱匿賊人不行舉出 古

明出賊人不給擒來 古

擊獲賊人解該旗收管就近令地

方官監禁會審 古

徒罪以上人只解送該地方官暫

令監禁 古

自流所復逃者分別治罪 古

疎漏斬犯……………八三

抄沒賊物賞給拏賊之人……………八三

家奴額魯特回子逃走……………八四

發遣爲奴之犯逃竄蒙古地方無

論知情不知情容留者分別治

罪……………八四

卷之十 雜犯 十八條

違用禁物……………八七

不許先後質年……………八七

誹謗王等……………八七

王等擅動有刃之物……………八六

不容行人住宿致被凍死……………八六

悞留行人所騎之馬……………八六

病人臥人家內……………八九

看守瘋人……………八九

肅獸穴失火……………八九

讎害放火……………八九

發冢……………九〇

蒙古等互相誘賣……………九一

誘賣內地之人……………九一

姦平等人之妻……………九一

王等姦平人之妻……………九二

平人姦福晉……………九二

匪類發遣河南山東……………九二

射殺牲畜……………九二

卷之十一 喇嘛例 六條

喇嘛格隆等准其穿用黃色金黃

紅色衣服……………九二

後黃寺每年聚四百喇嘛念經……………壹

禁止喇嘛班第等私行……………壹

喇嘛所住廟內禁止容留婦人……………貳

喇嘛等犯罪令先革退喇嘛……………七

喇嘛等容留賊盜……………七

卷之十二 斷獄二十九條

罰罪九數……………九

凡罰罪牲畜兩造札薩克差人取

牛……………九

凡罰罪貝勒各取其一……………九

凡出首事件所罰物內給首者一

半……………一〇

懷讎取畜……………一〇

罰罪無畜者令章京等發誓……………一〇

罰三九以上案件擇管旗章京等

令其發誓……………一〇

凡罰罪案件不令王等發誓……………一〇

罰罪牲畜不足者責打……………一〇

存公牲畜賞與公事效力之人……………一〇

斬絞人犯解送原犯事地方法……………一〇

食律王台吉等議處……………一〇

凡事出兩造私議完結……………一〇

出首事件不令首者發誓……………一〇

出首之人不令入札薩克等名下……………一〇

死罪可疑令其發誓……………一〇

祖護賊犯發誓……………一〇

未及十歲之子行竊不坐罪……………一〇

蒙古人在內地犯事照內地律治

增訂則例目錄

一〇

驛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照蒙

古律治罪……………二〇四

凡死罪人犯札薩克等審訊報院……………二〇五

死罪人犯援赦免罪……………二〇五

凡死罪人犯欲求免死叩院……………二〇五

死罪人犯收贖……………二〇五

抄沒賊人產畜不給喇嘛……………二〇六

抄沒賊犯妻子不給內地人爲奴……………二〇六

緩決減等之蒙古人犯應罰牲畜

無獲……………二〇六

內札薩克喀爾喀等處移覆土默

特旗下咨文定限……………二〇七

相驗蒙古等命案……………二〇七

毋庸解部就近由彼徑行發遣……………二〇八

增訂則例

偷竊買賣民人駱駝札薩克巴嘎

都爾所罰一九牲畜全行賞給

挈賊之人……………二〇九

蒙古偷竊並無同謀亦無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知情買贓免贓應

分別枷號……………二〇九

遞送公文身死者一體賞給一九

牲畜……………二一〇

蒙古偷竊牲畜毋庸併計從一科

斷……………二一〇

嗣後再有民娶蒙古婦女分嗣離

異枷號鞭責……………二一〇

蒙古地方偷竊牛犢等項小牲口

者亦照偷羊不到四隻分別鞭

責……………二二

喇嘛犯罪如在俗家居者准其

罰養如已棄親從師另居者不

准罰養……………二二

蒙古犯罪如係孤子其親年老逾

六十歲者准其罰養……………二二

凡口外官羣馬匹駝牛偷賣宰殺

作產者按所竊值數官員兵丁

分別發遣鞭責治罪……………二三

札薩克王貝勒等如有私招民人

開墾地畝者按人數分別罰俸

議處……………二三

土爾扈特等偷竊牲畜仍照乾隆

增訂則例目錄

五十年新定之例辦理……………二五

凡故殺謀殺情重者概不准收贖

尋常鬪殺其情較輕者仍准收

贖……………二五

駝隻在五歲以內者按小牲口辦

理……………二五

蒙古例載強劫什物而未傷人條

內偷竊字樣改爲強劫字樣……………二五

蒙古地方偷竊銀兩什物者視其

贓數多寡分別首從治罪失察

之台吉等按贓議罰……………二六

台吉等本身之家奴及充當喇嘛

森家長之妻妾者照依奴僕森

家長之妻妾例辦理……………二八

嘉慶十年例 二九

嘉慶十七年部示蒙古強劫殺人

而並幫同下手夥盜仿照刑例

未傷人夥盜發遣新例 二九

嘉慶十八年新定已未受職台吉

等強劫各條例強盜殺人 三三

強劫傷人得財 三三

強劫傷人未得財 三四

強劫未傷人分別得財未得財 三四

嘉慶十九年部示蒙古有犯搶奪

應參用刑律 三五

蒙古律例卷之一

官銜

○公主之子親王子弟給與職銜

一公主之子親王等子弟作爲頭等和碩格格之子郡王多羅貝勒之子弟作爲二等多羅格格之子貝子公等之子弟作爲三等再王貝勒之族兄弟并頭等台吉以下台吉等子弟俱作爲四等台吉

○台吉職銜著嫡派子孫承襲

一將外藩台吉喀喇沁土默特塔布囊等編作四等頭等台吉塔布囊十五人二等十二人三等八人四等四人令其相兼其帽頂坐褥照依頭二三四品官用身故其職銜只令嫡派子孫胞兄弟承襲罔替

○各旗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

一外藩蒙古佐領旗分每旗補放管旗章京一員副章京二員凡十佐領以下之旗分各放管旗章京一員副章京一員

○管旗章京缺出由台吉內拔補

一凡管旗章京副章京參佐領之缺出該札薩克等於本旗內揀選漢仗好能管轄之台吉塔布囊以原品補放若台吉內不得堪補之人於平人之內將漢仗好能管轄者拔補其驍騎校小領催馬甲缺出於能當差有牲畜之人拔補

○台吉塔布囊等補拔管旗章京等官不撤其甲

一補放管旗章京副章京參佐領若由屬下人補放者照常撤甲若由台吉塔布囊等拔補者不撤其甲

○襲職捏報無子